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郭

文東、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郁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

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施錦芳(事假)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113年3月21至22日巡察

該部高速公路局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

形彙整表、觀光署業務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檢陳行政院核定 113 年 2、3 月持續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執行情形資料。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四、密不錄由。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據報導，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底接連發生行車事故，恐危及乘客安全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觀光署及基隆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基隆市大武崙沙灘海域陸續發生遊客因逾越管制區造成溺斃意外事故，相關單位管制措施及分工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邇來發生多起民間企業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政府相關機關及資安專責單位對該等民間企業資安納管、現行法令及未來應處防範之道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3 交調 1)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相關改善進度及情形到院。

四、交通部觀光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 交調 19)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署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未編列適足預算補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 交調 9)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氣象署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 交調 9)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連江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將臺馬航線(臺馬之星)及南竿東引航線(臺馬輪)委由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惟該 2 航線之線上訂位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疑發生旅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嗣該訂位系統即「暫停服務」，致旅客改採其他方式訂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 交調 19)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正本及交通部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

該署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 交正 2)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書狀。據訴，有關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路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權責，讓臺灣街道擺脫「行人地獄」惡名，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等情案，提出行人違規行為應先教育宣導再開罰等建議。提請 討論案。(113 交調 5)

決議：

(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及陳訴書狀(遮隱個資)，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本件 113 年 4 月 14 日陳訴書狀(收文號：1130702236)，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彰化縣竹塘鄉 112 年 11 月 21 日發生鄉立幼兒園娃娃車遭自小客車追撞車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法務部函送，有關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情形(涉及本會職掌業務機關部分)，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09 交調 8)

決議：本件交通部 113 年 4 月 22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46分

主 席：賴鼎銘